

反酷刑之爭：捷克對反酷刑立法的做法

崔寶維

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

摘要

根據國際法，酷刑和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是絕對禁止的行為。禁止酷刑已經發展為國際習慣法內的原則，至今已普遍認定為絕對法（*ius cogens*）。為加強對抗酷刑，《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》建立包含各種防止酷刑措施的體系，同時呼籲締約國將措施納入其法律體系。

根據禁止酷刑公約第 2 條之規定，締約國應採取有效之立法、行政、司法或其他措施，以防酷刑等不當待遇。締約國應將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犯罪、確保對該犯罪有管轄權，對一切酷刑指控立即進行公正且有效之調查，對加害者進行起訴並處以適當刑罰。除此之外，締約國應建立申訴機制、確保酷刑受害者得獲得救濟、確保外國人遭受驅逐時免受酷刑風險（*principle of refoulement*），修訂一切訊問規則和其他有關拘留者待遇的內部規則，落實執法人員的訓練和教育。

一般情況下，需先進行全面法律改革，包括但不限於立法、司法和行政程序、現有監督機制運作、或對拘留者和其他弱勢群組生活品質全面改善，方才使得《禁止酷刑公約》具有法律效力。實施《禁止酷刑公約》明定之「防止措施」，顯然對國家法律提出重大的要求；至今，能完成此艱巨任務的國家少之又少。

目前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已通過《禁止酷刑公約》及其任擇議定書。雖然臺灣政府已將全面遵守《禁止酷刑公約》所規定的反酷刑框架定為目標，但迄今為止，依法實施的反酷刑措施仍不多，加上實施上困難，成功實施的確是巨大的挑戰。例如，未將酷刑行為定為絕對禁止的行為或刑事犯罪、或未確保對該犯罪有管轄權和有效的申訴機制。

本文旨在澄清《禁止酷刑公約》的目標和內容，並在公約通過後，認定臺灣應納入的反酷刑措施，著重於將酷刑的絕對禁止和不可減的性質原則納入法律、建立拘留最初幾個小時程序保障、重申在拘留場所設置申訴機制的必要性。因為酷刑受害者屬於不同群組，在不同情況下遭受酷刑，救濟非常具有挑戰性，因此本文也針對酷刑受害者獲得救濟權進行探討。

關鍵詞：酷刑；禁止酷刑公約；防止；絕對禁止；立法措施